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009號

聲 請 人 莊○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擔任被繼承人姚○隆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，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8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姚○隆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，111年12月3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，爰聲請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姚○隆之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依職權查閱上開裁定附卷無訛。惟聲請人就任後，迄今尚未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此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故聲請人尚未依前開程序，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指定期間內報明債權、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前，除未能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外，亦難知悉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債權之

01 金額、受遺贈人之多寡、債權債務關係複雜與否等情，而本
02 院自無從依遺產管理人所付出之勞力、管理事務之繁簡、被
03 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等情事予以整體評
04 估，進而酌定其管理報酬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完成遺產管理
05 人法定程序，本院尚無從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，故本件聲請
06 人，未為被繼承人姚○隆聲請公示催告，而先行聲請酌定遺
07 產管理人報酬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41條、第153條、第181條第5項
09 第3款、第183條第4項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